

# 第一章 导 论

## 第一节 幸福的困惑

有人说，要难倒一个哲学家，最简单、最有效的办法就是问他：“哲学是什么？”这话的确具有一定的道理。虽然我们不能同意据此逻辑地推出“有多少哲学家就有多少哲学定义”的结论，但每个哲学派别的首创者对什么是哲学都有着自己独特的观点。这在哲学史上确是到处可见的。由此推论到幸福问题，我们同样可以这样说，谁要想难倒一个伦理学家，最简单、最有效的办法就是问他：“幸福是什么？”

倘若不信，你可以去询问一百个人“幸福是什么？”一百个人将会给你一百种不同的回答。既使那些最善于用抽象的、精辟的科学术语来反映客观事物的哲学家、伦理学家们，对幸福问题进行过无数次的讨论，也依然没有能够找到一个被绝大多数人公认为最理想、最科学的答案。翻开伦理学史，可以看到对幸福问题各种各样的回答，有的甚至相互矛盾，大相径庭。如有人说：“拥有最多的东西，把它们保持到临终的那一天，然后又安乐死去的人，……才能给他加上幸福的头衔”<sup>①</sup>。而有人却说：“给人幸

梭伦语。引自希罗多德《历史》，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182页。

福的不是身体上的好处，也不是财富，而是正直和谨慎”<sup>①</sup>；有人说：“人类的幸福，决不在于身体上的快乐”。<sup>②</sup>而有人却说，“幸福是连续的快乐”<sup>③</sup>；有人说：“幸福就是离开尘世，进入天国”<sup>④</sup>。而有人却说：“一个人的幸福即在于他能够保持他自己的存在”<sup>⑤</sup>。据傅立叶说，单是罗马尼禄时代就有二百七十种关于幸福的互相矛盾的定义。因此，著名哲学家康德无可奈何地说：“幸福的概念是如此模糊，以致虽然人人都在想得到它，但是，却谁也不能对自己所决意追求或选择的东西，说得清楚明白、条理一贯”<sup>⑥</sup>。

这种对幸福的不同回答是很正常的。因为处于不同阶级地位、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哲学派别的人，都会对幸福有不同的理解或认识。但问题在于每个对幸福问题进行研究的人，都力图使自己的幸福理论能够使世人得到幸福，而结果却不尽人意。因为人们学习了这些理论之后，依然感到生活现实中的痛苦、不幸不断出现，忧虑、烦恼充满人生。也就是说，这些关于幸福的理论并没有使人真正得到幸福，甚至有的人对幸福问题懂得越多，反而越加感到痛苦。

幸福使人们感到困惑。

人们对幸福的困惑，原因何在？归根到底是幸福的理论面临着如下两个不可忽视的矛盾。

第一，幸福的理论同现实生活之间的矛盾。我们知道，古往

周辅成：《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上卷，第74页。

同上书，第276页。

③ 《十八世纪法国哲学》第649页。

④ 凡·希尔安：《基督教的训言》第153页。

⑤ 斯宾诺莎《论文学》。

⑥ 周辅成：《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下卷，第366页。

今来的哲学家、伦理学家们都十分重视幸福问题，并进行过非常有成效的探讨和研究。然而，人们不仅要问，他们生活得幸福吗？事实是无可辩驳的。古希腊的著名伦理学家柏拉图曾劝告世人：为了使自己幸福，就必须克制自己的情欲，因为肉体欲望的满足并不能使人幸福。而当他向一位漂亮的女人热烈地表达爱慕之情，并企图得到她但却被断然拒绝时，他的心中未必就十分幸福。素以“哲学的目的就在于能够使人唱着动听的歌曲离开人间”而著称的伊壁鸠鲁，在结石症的剧烈疼痛中向死神走去时，那长一声短一声的呻吟，未必就是在唱着欢快的歌曲。

研究幸福的人，连本人都未必能生活得幸福，那么这些关于幸福的理论对于世人究竟有何用？任何一个伦理学家把自己关于幸福问题的研究成果，看成是可以使人得到幸福的灵丹妙药，都是不可信的。而且越是把自己的这种理论吹嘘得如何完善、如何高明、如何能使人得到最大的幸福，其欺骗性就越大。

理论同现实之间的这种矛盾使人们对幸福感到困惑，人们在困惑中更有必要对一些幸福的理论进行认真的反思。人们通常把幸福定义为“欲望的满足”。然而，由于生活在不断地发展变化，人的欲望也在不断地发展变化，目标和理想也在时时不断变化，欲望的满足只能是暂时的、相对的。这种变化就使目前流行的多数伦理学著作中的“幸福”变得飘忽不定。长久的、连续不断的、绝对的“不满足”，往往会淹没暂时的、相对的“满足”。那么，在整个生命的乐章中，痛苦是否就成为主旋律？一位年近六旬的老人，曾讲了一段寓意十分深刻的话：

“我上小学的时候，非常想上中学，认为能够考上中学就是最大的幸福。谁知考上中学后又为考大学犯愁，为考大学又奋力苦读。原以为考上大学就没了苦恼，可上了大学又想到毕业后就业，整天为找不到理想工作而苦恼、发愁。找到了工作又为找对象、

结婚奔波，憧憬着幸福美好的小家庭。有了小家庭，又想有孩子，有了孩子麻烦事就更多，吃喝拉撒睡、柴米油盐醋，整天不得安宁。孩子们小时盼望他们长大，又为他们上小学、中学、大学费尽千辛万苦。大学毕业后又为他们的婚事操心。老大结了婚，接着是老二，老二结了婚又开始为老三的婚事发愁。家庭经济条件不好，每个孩子结婚，等于剥我们老两口一层皮。好不容易老三结了婚，原想可该好好享享清福了，老大家又有了孩子，我们又得为小孙子操心。老大家孩子刚大一点，老二家又添了孩子……唉，这样的日子何时才能有个头啊？何时才能享受到人生的幸福？”

老人的唉叹很明显是对伦理学中“幸福”定义的责难。任何欲望的“满足”都只能是暂时的、相对的，而“不满足”才是永久的、绝对的。如果把欲望的满足作为“幸福”，就是把“满足”与“不满足”、“幸福”与“痛苦”截然分割开来，这就无法解释人们在社会生活中那种包含着各种复杂内容的精神感受。那位年近六旬的老人一辈子都没有“满足”，他是否一辈子就没有任何幸福？萨特的一生可谓功成愿遂，爱情的美满和事业的成功，他几乎都得到了，但他在垂暮之年还感叹道：“生活给了我想要的东西，同时它又让我认识到这没有多大意思，不过你有什么办法？”

欲望的满足即是幸福，极易使思想单纯的青年人对人生充满不切合实际的幻想，使正在追求幸福的中年人感到迷茫、困惑，使饱受生活磨炼的老人得出“全都不可信”的结论。因为现实生活本身就是一个五味瓶，酸甜苦辣忧，应有尽有。任何关于幸福就是“满足”的理论无论如何也改变不了千变万化、不断更新的生活现实，“满足”不了人们面对这种生活现实所进行的种种追求。人生的旅途中，总是欢乐和悲伤并存，顺利和挫折交错，称心和失意更迭，满足与不满足共融。不仅平民百姓有着

说不尽的酸甜苦辣，而且古今中外那些成大器者，何尝不是经历了更为艰辛的生活道路？无数革命家，为了信仰真理，不惜坐牢、流血，直至奉献生命。千万个科学家的宏篇巨著中的每个字、每个标点，都是用血、汗、泪交融而成。司马迁在遭受“宫刑”的情况下，忍受着奇耻大辱和肉体痛苦，完成了《史记》；李时珍跋山涉水，几十年如一日，历尽千辛万苦写出了《本草纲目》；布鲁诺为了宣传日心说而葬身于罗马教皇燃起的熊熊烈火之中；伽利略为了尊崇真理被判处终身监禁。名人之所以能成为名人，大都是由于他们在现实生活中能够承受住一般人所无法承受的种种坎坷、不幸和痛苦。自古名人多磨难，天才多从厄运生。那么，所有在磨难、厄运中奋斗、生活的人，难道就感受不到幸福？

当然，幸福理论同现实生活之间的矛盾是永远不可能完全克服的。问题的关键在于理论如何去更正确、更科学地反映现实，从而更好地指导人们的生活实践。因此，幸福论的研究者的中心任务并不是教导人们如何才能获得“满足”的幸福，而首先是应该告诉人们：什么是生活现实？怎样基于这种生活现实，充分发挥自己的才能、智力，去追求、创造新的生活，并在追求、创造新生活的过程中，去体验自己的才能、智力能够得以最充分发挥时的精神感受。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存在第一性、思维第二性的原则，同样是我们解决幸福理论同生活现实之间矛盾的基本原则。

第二，个人追求幸福同他人、社会追求幸福之间的矛盾。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资本主义社会单个生产部门生产的有计划性和全社会生产的无计划性，单个生产部门生产的有组织性和全社会生产的无组织性之间的矛盾冲突，构成了资本主义社会不可避免的危机。这个经济学原理无疑对幸福问题的研究也颇有指

导意义。因为长期以来，人们在幸福问题的研究中，还忽视了一个非常重要的现象：个人追求幸福的有计划性和全社会的无计划性、个人追求幸福的有目的性和全社会对幸福追求的盲目性。这种矛盾冲突同样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人们对幸福的追求。

假如你去问一百个人：“你是否在追求着自己的幸福？”一百个人都会给你肯定的答复。假如你再进一步问道：“什么是你所追求的幸福？”一百个人就会给你一百种不同的答复。

人们似乎并不清楚，就是在这个十分简单的现象背后，却隐藏着一个非常重要、而又易被人忽视的实质：人生的全部酸甜苦辣就是根源于此的。必须指出的是，我们在这里并不是要排除阶级的压迫，但阶级压迫不就是一些人为了自己的幸福而对另外一些人幸福的剥夺吗？每个人都在追求着自己的幸福。正是这种欲望，驱使着每一个人在社会中不断地寻觅、奋斗。17世纪英国唯物主义哲学家洛克指出：“人人都欲望幸福——人们如果再问什么驱迫欲望，则我们可以答复说那是幸福，而且亦只有幸福”<sup>①</sup>。然而同时，人人追求的幸福又各不相同，他们都在走着各不相同的、而自己又认为是可以得到幸福的道路。个人追求幸福的感情之热烈，意志之坚定，精神之顽强，是十分惊人的。贫穷的老太太不顾扑鼻的腥臭和扑面的苍蝇在破烂堆里扒来扒去；腰缠巨金的“现代乞丐”在严冬身着破衣、脸上涂满污垢、低三下四地向人乞讨；不劳而获之徒不惜冒生命危险去偷、抢、诈、骗；工人做工，农民种田，知识分子写书、搞科研，学生读书求学位，干部工作求升迁……他们虽然走着不同的道路，但无一不是在受着“幸福”的召唤。有限的社会活动空间中，无数个个体对幸福的不同追求，纵横交

错，相同的追求目标和不相同的追求道路、方式之间的矛盾激烈冲突，给每个人带来了无穷的烦恼和痛苦。

中国有句老话：“家家都有一本难念的经”。家庭“经”之难念，同样是因为家庭成员对幸福的不同追求而引起的。丈夫把抽烟、喝酒当成一种幸福，而讨厌异味的妻子则对此感到很痛苦；争强好胜的妻子把能够管束住丈夫当成一种幸福，而丈夫对“妻管严”则感到很痛苦。年轻人喜欢热闹，老年人喜欢安静，父母要干涉子女，而子女则要求自由；老年人多默守成规，年轻人渴望新鲜事物……亚里士多德在两千多年前就指出：“不同的人，对幸福有不同的了解。——有时甚至同一人，前后的解释也不一致。当其病时，以健康为幸福，当其穷困时，则以财富为幸福，当自觉其无知时，又羡慕那些能宣传某种为他所不能想到的伟大理想的人”<sup>①</sup>。每个人对幸福的不同追求而引起的矛盾冲突，在一个小家庭内部表现的更为直接。但由于他们又有着共同的利益——这种利益对每个家庭成员的幸福有着密切关系，因此这些冲突并不常常表现为激烈的方式。

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人的一生中还要处理各种各样的关系：上下级关系、朋友关系、同事关系、邻里关系、夫妻关系、兄弟姐妹关系、婆媳关系、新老之间关系……这每一种关系，都是人们为追求幸福而放出的射线。社会中流行的关系网、关系学，都同人们对幸福的追求密切相关。但与此同时，这些关系如果处理不当，都会影响到人的才能、智慧的充分发挥，使人感到压抑、痛苦。为了追求幸福，每个人都不得不拿出相当一部分精力来应付、处理这些关系。难怪常常会听到不少人的唉叹之声；“人活在世上太难啦”、“活得太累啦”等等。

亚里士多德：《尼可马克伦理学》。

从社会、家庭和个人等方面考察来看，人人都渴望幸福，但结果却往往同人们的愿望相反，烦恼、忧虑、痛苦充满人生。究其原因，就是由于单个人追求幸福的目的是十分明确的，每一个行动都是有计划性的，而全社会对幸福的追求则是混乱的，没有一个共同的目标，一切对幸福追求的行为都处于盲目的、无计划状态。这种个人追求幸福的有目的性与全社会追求幸福的无目的性、个人行动的有计划性与全社会行动的无计划性，是造成个人无法得到幸福的重要原因。因为个人怎么能同社会力量相抗衡？尽管各种流派的哲学家、伦理学家们把医治痛苦的各种良方献给世人，但由于上述矛盾没有真正解决，幸福终将象康德哲学中的“自在之物”一样，永远停留在现象的“彼岸”，永远是可望而不可及的东西。

综上所述，要解决幸福的困惑，决不可忽视上边的两种矛盾。

## 第二节 历史的启迪

要掌握一个事物的实质，最好的办法是去考察它的历史。任何一个事物的全部现状，既有当前社会的影响，又有其以往历史的痕迹。而且如果了解了它在以往各个历史时期发展的特点，就可以发现其随同各个历史时期具体的经济、文化、政治等因素交汇、融合、演化和发展的规律性，从而认识到它在当今社会的状况以及预测其将来的发展趋势。古人云：“不考其源流，莫能通古今之变；不别其得失，无以获从入之途”。因此，我们要研究幸福问题，就必须学习和研究幸福论的历史。

旧唯物论者费尔巴哈指出：“人的任何一种追求也都是对于幸福的追求”。此话虽然过于绝对，但幸福确是每个人都十分重

视的人生追求。任何一个国家、一个社会，凡头脑正常的人，没有一个不在追求着自己的幸福。幸福是人生观、世界观非常重要的内容之一，它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一个人成长道路和奋斗方向。这就必然牵动着整个社会的利益和秩序，甚至可以在一定的程度上左右社会历史的进程。因此，历代的统治者和他们的伦理学家都视幸福为魔物，把幸福论看成是装着魔物的“魔瓶”，都以十分谨慎的态度来对待这个“魔瓶”。

翻开伦理学史，我们可以看到欧洲人对这个“魔瓶”采取了比较大胆的态度，打开的比较早，讨论的比较多，在理论上也具有的系统性。西方历史的发展，非常明显地体现了幸福论在其发展中所产生的巨大作用。最早的、古代雅典著名的政治家、改革家梭伦从重视物质生活的原则出发，指出：谁“拥有最多的物质财富，并把它们保持到临终的那一天，然后又安乐地死去”，谁才能“戴上幸福的头衔”。这种以“财富就是幸福”的旗帜，号召广大奴隶对生活采取积极进取的态度，有力地推动了他的社会制度改革。但后来以阿里斯底波为代表的昔兰尼学派，把这种幸福观推到极端，认为人生的目的就是享受物质财富，追求感官快乐，逃避感官痛苦，为了达到感官快乐，可以采取一切手段。他们把“快乐主义”从幸福的魔瓶中放出来之后，希腊的奴隶主贵族们开始疯狂地追求感官刺激和物质享受。他们有着富丽堂皇的住宅，华丽无比的服饰，妻妾奴仆成群，歌舞酒宴不断。当时的一个诗人写道：

智者把太阳和光明当成尊神，  
但我见到的尊神是金银。  
如果家中引来这两神，  
庄园、田地、权力和女人，  
所要的一切都会有，

幸福、荣华享用不尽……

这种赤裸裸地宣扬感官享乐、物欲至上的幸福论，驱使着奴隶主阶级不顾一切地追逐财富、权势，以满足自己感官快乐，同时也加速了奴隶制度的瓦解和崩溃。

雅典贵族的后裔柏拉图，为了调节穷人和富人之间的矛盾冲突，以挽救城邦奴隶制的没落，花费了相当大的精力来研究社会伦理思想，特别是幸福问题。他指出：“吃喝等等肉欲的快乐，好象笨重的负担，从这些恶徒的生时，就紧紧缚着他们，并且拖着他们堕落，使他们的心灵的视觉转注于下界的事物”<sup>①</sup>。他还在《斐多篇》中指出：“每种快乐和痛苦都是一个把灵魂钉在身上的钉子”。意思是说人的七情六欲会驱使人走向堕落。肉体的欲望是无止境的，人们为了满足各自的欲望，不惜大动干戈，使人间充满了战争、暴力和竞争。人一旦摆脱了肉体的欲望，就会使灵魂变得纯洁、光明，就能进入理想的“天国”去享受幸福。因此，他认为，幸福不存在于自然界和现实生命中，而只存在于“理念世界”。现实世界中的幸福、特别是物质生活的幸福，不仅不是真正的幸福，反而是痛苦，是对幸福的阻碍。必须坚决反对各种物质享受，只有进入“理念世界”，才能得到真正的幸福。中世纪的宗教神学家们，发展了柏拉图的幸福观，大力宣扬尘世生活不能有任何幸福，生命的唯一价值在于忍受种种痛苦。他们认为，只有受尽人间苦难，方能得到上帝的拯救，死后才能进入“天国”享受幸福。谁如果敢在现实生活中追求幸福，将会被打入“地狱”，“地狱”中那熊熊的烈火和滚烫的油锅将会使他的灵魂受尽折磨，并永世得不到幸福。这种禁欲主义和宗教神学的幸福观，压抑了人的本性，扼杀了人们追求幸福的权力。西

<sup>①</sup>柏拉图《理想国·洞喻篇》。

方的封建社会的历史在这种窒息而又麻木的气氛中蹒跚而行。到了文艺复兴时期，资产阶级的思想家们，开始觉醒，他们打出“人权”的旗帜，向宗教神学进行了坚决的斗争。他们当中突出的代表彼得克拉、蒙台涅等人明确指出：“我自己是凡人，我只要求凡人的幸福”<sup>①</sup>。“快乐是我们的目的”<sup>②</sup>。直到后来的人本主义者费尔巴哈还在告诫人们：“生命本身就是幸福”；“所有一切属于生活的东西都属于幸福”；“人的任何一种追求也都是对于幸福的追求”。他号召人们要从宗教神学那种虚幻的精神境界中返回到活生生的现实人间的幸福，要求人们转向“人”和“人的幸福”，转向注重生命的存在和维护生命存在的物质生活利益。在追求物质生活幸福和人身幸福的浪潮冲击下，人性开始复苏，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终于开始动摇、崩溃，并最终让位于资产阶级。资产阶级用人性、人权和人的幸福这面旗帜，赢得了自己的统治。

中国的封建统治者比西方更加高明，他们早就看到幸福对人的诱惑，有可能使群生奋起，动摇自己的统治，当春秋战国时期刚刚有人谈论“福”、“寿”、“喜”等之类的概念时，便立刻毫不犹豫地把它装入了魔瓶，禁锢起来。他们用封建的道德教条束缚人的思想，使人们很少敢去谈论人生的幸福。孟子很象古希腊的柏拉图，提倡“舍生而取义”，即为了使自己行为合乎道德，可以去掉各种物质欲望，直至生命。后来，那些封建统治阶级的理学家们，把人们追求生存和幸福的正当欲望称为“人欲”，把封建等级伦理、秩序神化为“天理”。为了确保封建等级制度，他们把“天理”同“人欲”对立起来，认为人民追求幸福的欲望

①《欧洲哲学史》第226页。

②蒙台涅《论哲学即是死学》

是邪恶的、不正当的，是“天理”所不容的。他们宣扬“天理存则人欲亡，人欲胜则天理灭”。为了维护封建统治阶级的一统天下，必须要“存天理，灭人欲”，广大劳动群众要甘愿忍受各种苦难和屈辱。在这种封建道德思想的影响下，多少贞女用青春的躯体抱着一块亡夫的牌位了此一生；多少烈妇为保持所谓的“贞洁”殉夫而死；多少穷苦百姓为了获得神灵的恩泽，以求来世的幸福而忍辱负重，受尽了人间的苦难。吃人的封建礼教完全剥夺了劳动人民享受幸福的权力。中国封建社会历史发展的漫长的道路上，到处都抛洒着劳动人民受尽屈辱而死的累累白骨。而正是对幸福的这种禁锢，使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延长达几千年之久。

生活在清代雍正、乾隆二朝时期的唯物主义哲学家戴震，以“人性论”为武器，向封建理学进行了坚决斗争。他指出：“人生而后有欲、有情、有知，血气心知之自然也”。肯定了人是“有欲、有情、有知的自然实体”。“凡事为皆有于欲，无欲则无为矣。有欲而后有为”。人的一切作为都是在情欲的驱使下进行的。“存天理、灭人欲”的道德说教，只能把人变成土、木、山、石。在戴震看来，“道德之盛，使人之欲无不遂，人之情无不达，斯已矣”。道德的原则就是要符合能使人“达情遂欲”的要求。近代的康有为继承了戴震的“人性论”思想，认为人是自然的产物，人在同自然的接触中就会产生各种欲望。“普天之下，有生之德，皆以求乐免苦而已，无他道矣。”“去苦求乐”是支配人们一切行为的普遍规律。孙中山先生更是看重人民的生存以及为了生存的各种需求，他指出：“民生就是社会一切活动中的原动力。因为民生不遂，所以社会的文明不发达、经济组织不能改良、和道德退步。”他以“民族、民权、民生”为旗帜，进行了轰轰烈烈的辛亥革命，终于推翻了两千多年的封建专制统治。也就是说，中国也同样是在号召人们追求自身幸福的斗争中，才结

束了封建专制的统治。

然而，中国的资产阶级同西方的资产阶级一样，在对待幸福的问题上完全采取了自然主义的态度：强调人的自然属性，忽视了人的社会属性；强调了个人的私欲，忽视了广大劳动人民的幸福。这完全是由资产阶级自私自利的阶级本质所决定的。三座大山的压迫，完全剥夺了劳动人民的幸福。共产党把“为人民谋幸福”做为自己的最高原则，把千千万万个受尽压迫的贫苦人民集合在自己的周围，为追求幸福进行了长达数年艰苦卓绝的斗争，终于推翻了三座大山，人民翻身做了主人。

人应不应该有幸福？幸福到底是什么？在马克思主义传入东方古老大国半个多世纪后的今天，这个问题似乎已不再成其为问题。但事情并非这么简单，文革十年中，那种“寒酸为乐、贫穷为荣”、“贫下中农最革命、一穷二白最幸福”的思想，其实质也是否认人的幸福。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中关于物质幸福和精神幸福、个人幸福与集体幸福、暂时幸福和长远幸福、创造幸福和享受幸福的一系列重要思想，本应成为我们对待幸福问题最重要的指导原则，但几十年来，却一直没有真正解决好这些关系。前些年“只要苦奋斗、不要吃穿住”。只要一谈吃、穿、住，就被斥之谓“追求资产阶级的生活方式”。幸福仍象被装在“魔瓶”之中，闪烁着神圣的光环，令人向往，但更令人生畏。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开放的浪潮汹涌澎湃，终于冲开了幸福的“魔瓶”，西方的各种幸福观顿时喷涌而入，席卷中国大地。受禁欲主义、苦行僧主义思想影响几千年的炎黄子孙，象久旱禾苗逢甘露，拼命地吸吮着以往所缺乏的东西。对物质生活幸福的渴望，振奋了每一个中国人的心。人们开始以激烈的态度批判“存天理、灭人欲”的封建道德，抨击“只要苦奋斗，不要吃穿住”的苦行僧主义。这种批判和抨击及时纠正了违背马克思

主义幸福观的错误思想，但与此同时却又走向了另一个极端：不少人只要“人欲”，不讲“天理”；只讲物质享受，不讲精神追求；金钱至上，物欲横流。有人甚至说，“天天吃肉，夜夜娶妻就是最大的幸福”。有的人不仅活着的时候花天酒地，而且人还不到40岁，就花数千元甚至上万元，买坟地，修坟墓，以求到阴间后继续享受幸福。还有的人全盘接受旧唯物主义的幸福观，只顾自己享受，损人利己，损公肥私，把个人享受抬到至高无上的地位。还有的人好逸恶劳，一味追求享受，根本不去创造、奋斗。这些同样违背了马克思主义的幸福观。

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在当今时代，幸福的“魔瓶”既然已被冲开，清理各种各样的幸福观，加强对幸福问题的研究，就成为一个不容忽视的课题。

### 第三节 为什么要研究西方幸福论

为什么要研究西方幸福论？就象一个人在选择妻子时问自己“我为什么选择她”一样，价值是极其重要的。

西方的幸福论，是整个人类伦理思想宝库中十分重要的内容之一，其中不仅凝结着欧洲各民族伦理思想发展中的经验教训，而且也凝结着他们对幸福的实质及认识这种实质的规律性等丰富的思想成果。纵观西方伦理思想史，它确实具有其他民族、地区所不具有的优势。在西方，古希腊的伦理思想在其发展过程中曾汲取了古代埃及、两河流域的东方文化，而且深受当时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特别是哲学思想的影响，有过一段光辉灿烂的时期，为欧洲以后两千多年伦理思想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到了中世纪，伦理思想在宗教神学的统治下，走过了一段极其独特、复杂而又艰难的发展道路。到了近代，既有英国的经验论哲学、大陆唯理论哲

学，又有法国战斗唯物主义、无神论和德国的古典哲学。如此多样式的哲学体系中包含了幸福论极其全面而又丰富的思想遗产。尤为重要的是，西方是马克思主义的故乡，西方的幸福论对马克思主义的幸福论产生了重大的影响。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对西方的幸福论不仅给予极其科学地总结和概括，而且对幸福论的研究和探讨给予了纲领性的指导原则。这些都是古老的中国以“理欲之辩”为焦点的幸福论，在其两千多年漫长的封建社会发展中所无法相比的。因此，近代各国的伦理学家们，都十分重视对西方幸福论的研究，从中汲取精神营养，以便更好地加强道德哲学的建设。

西方的幸福论，从总的发展趋势上来看，一般经历了三个大的历史阶段。第一阶段是古希腊罗马奴隶制时代的幸福论；第二阶段是中世纪封建社会时代的幸福论；第三阶段是近代资本主义时期的幸福论。在第一阶段中，幸福论具有明显的、朴素的自然主义的特征，即把幸福问题同人们的现实生活、物质利益联系起来，把幸福归结为某一种或几种能够使人得到快乐的行为方式。梭伦的“谁拥有最多的东西”“才能戴上幸福的头衔”；伯利克里“最后的幸福不是如诗人所说，是谋利，而是得到同胞的尊敬”<sup>①</sup>；伊壁鸠鲁的“不要相信天体会有幸福”<sup>②</sup>、“肉体的健康和灵魂的平静乃是幸福生活的目的”<sup>③</sup>；亚里士多德认为，“最公正的事情”、“健康”、“欲望的满足”都可“视为即是幸福”<sup>④</sup>等等。这些都非常明显地体现了自然主义幸福论的特征。西方伦理思想史上最早的自然主义幸福论的代表是德谟克利特，他强调人对幸福的追求是人自然本性的需要，幸福存在于现实生活之中，幸福既有物质生活的享受，又有精神欲望的满足。他坚持用唯物主义的自然观来说明幸福问题，奠定了西方自然幸福论的基

周辅成《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上卷，第45页。

②③④同上书，第99页，第103页，第288页。

础。后来经过伊壁鸠鲁的发展，到近代的费尔巴哈，使自然幸福论达到了比较完备的状态。古希腊罗马时期朴素的自然主义的幸福论，是同当时生产力发展水平密切相关的。由于生产工具简陋，劳动技能相对比较低下，人们主要地是考虑物质生活的需要，而没有更多的精力来思考精神上的追求。当然，在这个阶段也存在着柏拉图等人主张脱离物质生活去追求精神幸福的思想。第二阶段中，占统治地位的是宗教神学超自然主义的幸福论。宗教神学家们，发展了柏拉图在理念中追求幸福的思想，宣扬后期斯多葛派的片面强调“理性”幸福的思想，完全割裂了现实生活同幸福的关系。他们认为，尘世生活中没有任何幸福可言，生命的唯一价值在于忍受种种痛苦，幸福只存在于“天堂”之中。灵魂进入“天堂”和“上帝”统一起来才是最高的幸福。这个阶段中对尘世生活幸福的贬低，同时也促进了对幸福论在精神方面的探讨，这是宗教神学家们所没有料到的。第三阶段的幸福论，包容了前两个阶段的思想内容，既有着自然主义的思想，又有着超自然主义的精神内容，而且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生活的提高，两者都有了相当程度的发展。有人把自然主义的幸福论推到极端，宣扬赤裸裸的物欲、肉欲，追求感官刺激；也有人把超自然主义的幸福论完全继承下来，宣扬空、虚、无为幸福。马克思主义的幸福观是把物质生活同精神生活科学地结合起来，把个人幸福同集体幸福、暂时幸福和长久幸福、创造幸福和享受幸福正确地协调起来，创立了科学的、完备的幸福论。马克思主义的幸福论是西方幸福论中一个十分重要的内容。

西方幸福论在其发展过程中，充满了唯物主义同唯心主义的斗争。伦理学家们通过对幸福是现实生活的产物还是精神世界的产物的回答，表明自己的观点是属于唯物主义的幸福论还是属于唯心主义的幸福论。

唯物主义的幸福论，一般都承认幸福来自于现实生活，是一定社会经济生活的产物，它同人们的物质利益是密切相关的。唯心主义的幸福论，一般都否认幸福来自于现实生活，他们把幸福看成是同人们的物质利益、经济生活没有任何联系的精神实体。在古希腊罗马时期，德谟克利特、伊壁鸠鲁、卢克莱修等人都是唯物主义幸福论的突出代表。而柏拉图、毕达哥拉斯、后期斯多葛派和怀疑主义者等，都把幸福看成是同现实生活无关的、先天存在的“绝对理念”，在他们看来，现实生活是不真实的，人生的最大幸福就是对“绝对理念”的追求，对现实生活无动于衷。如安底斯泰纳说：“无欲是最神圣的”<sup>①</sup>。柏拉图说：“任何快乐——不论是高级的还是低级的——都是没有必要的”<sup>②</sup>。埃皮克提特说：“没有任何情欲，没有任何精神恐惧的人叫做幸福的人”<sup>③</sup>，“最高的幸福是在于精神上的无动于衷”<sup>④</sup>。“对于有理性的人来说，肉体毫无价值”<sup>⑤</sup>。以柏拉图为代表的唯心主义幸福论，形成了同以德谟克利特为代表的唯物主义幸福论相对立的路线。欧洲中世纪，在漫长的一千多年中，是宗教神学极为猖獗的时期，唯心主义的幸福论也在这个时期得到充分发展。宗教神学家们把人的幸福及与幸福有关的一切问题，统统都拿到“上帝”和“天国”中去解释，所有的基督教伦理学，都根据《圣经》，把顺从、忍耐、禁欲看成是通往幸福的必经之路。在现实生活中只有甘心情愿地忍受苦难，虔诚地向上帝赎罪，以求进入“天国”，方能得到最大幸福。从14世纪开始，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发展，资产阶级的思想家们扛起唯物主义大旗，向宗教神学及唯心主义的幸福论展开了坚决地斗争。他们指出：幸福不在

转引自黑格尔《哲学讲演录》第2卷145页。

②柏拉图：《斐利布斯篇》，

③④⑤《古罗马思想家》第51页、54页、126页。